**永德县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**

**“农经统计”项目实施方案**

**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﹝2023﹞20号）及《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永财农发〔2023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涉及“农民合作社与农经统计（含宅基地），主要实施农经统计”，项目资金2万元。现结合农经统计工作实际，编制本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。**

**一、项目实施依据**

**农经统计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，涵括了工农以及[第三产业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C%AC%E4%B8%89%E4%BA%A7%E4%B8%9A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6%9D%91%E7%BB%8F%E6%B5%8E%E7%BB%9F%E8%AE%A1/_blank)的经济调查分析，对采集的[经济信息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8F%E6%B5%8E%E4%BF%A1%E6%81%AF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6%9D%91%E7%BB%8F%E6%B5%8E%E7%BB%9F%E8%AE%A1/_blank)进行监督，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参考依据，最终作用到[农民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6%B0%91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6%9D%91%E7%BB%8F%E6%B5%8E%E7%BB%9F%E8%AE%A1/_blank)以及农村的发展当中，同时，农经统计还是农村经济政策制定的基础，[经济政策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8F%E6%B5%8E%E6%94%BF%E7%AD%96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6%9D%91%E7%BB%8F%E6%B5%8E%E7%BB%9F%E8%AE%A1/_blank)的实效性必须依照农经统计数据，从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战略来看，必须依据农经统计工作做出的客观预测，才能避免农业改革的盲目性，保障农村经济[可持续发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F%AF%E6%8C%81%E7%BB%AD%E5%8F%91%E5%B1%95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6%9D%91%E7%BB%8F%E6%B5%8E%E7%BB%9F%E8%AE%A1/_blank)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**

**按照省级农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县农经统计目标任务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各项农经统计工作任务，做好农经统计业务员的培训工作，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，确保农经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业务培训、印刷培训资料及宣传资料等。计划安排项目资金总额2万元，主要用于县级业务培训、办公耗材等费用，分项计划如下：**

**(一)县级业务培训：县级集中业务培训１次30人，伙补助食、住宿补助、印刷培训材料等，安排资金1.32万元；**

**（二）办公耗材：农经统计工作中所需的档案盒、资料袋、笔、纸等办公耗材费用，安排资金0.68 万元。**

**三、项目资金管理**

**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﹝2019﹞11号）、《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云财绩﹝2020﹞11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；同时，严格按照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﹝2019﹞4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﹝2019﹞5号）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财发﹝2018﹞200号）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**

**四、项目实施组织保障**

**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主管部门，县经营管理站是项目实施主体,负责项目的实施、管理、技术指导和监督,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**

**附：1.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**2.项目预算明细表**

**3.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**